
阳西海滨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自行监测方案

(YXDL-2017001)

2016年12月27日

1、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阳西海滨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辉勇

所属行业：火力发电

生产周期：一年 365 天连续生产

地址：广东省阳江市阳西县溪头镇青湾仔

联系人：余熙艳

联系电话：0662-5189109

电子邮箱：395843298@qq.com

主要生产设备：锅炉、汽轮机、发电机等其它辅助设备。

废水处理及排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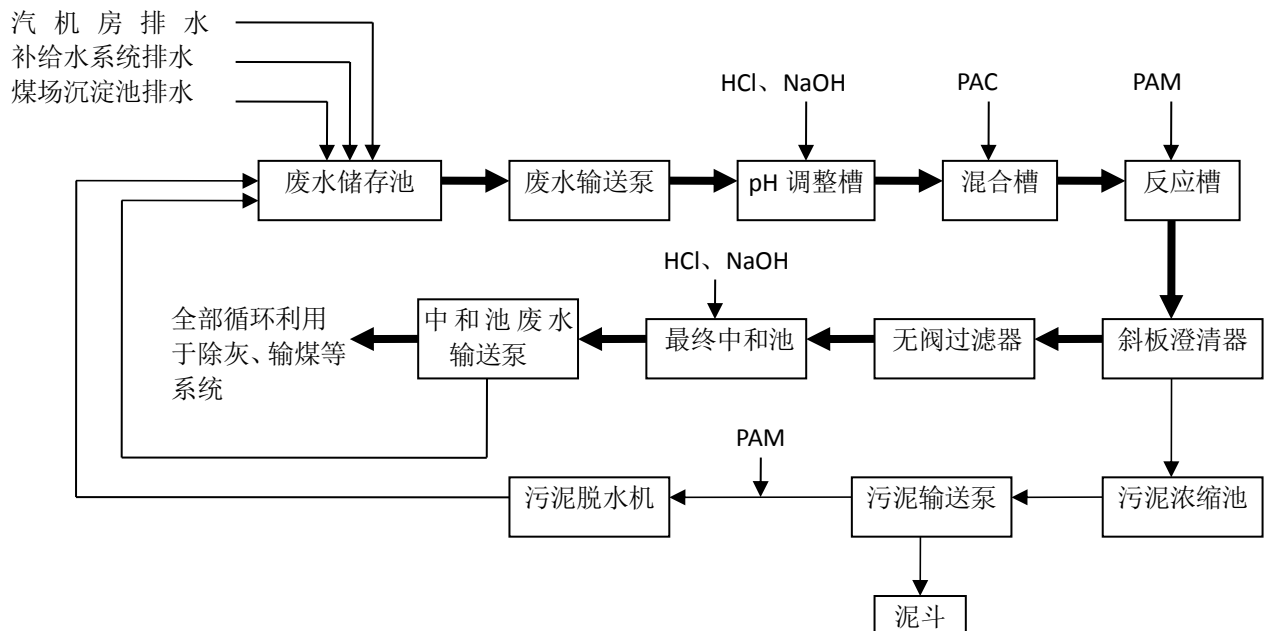


图 1-1 工业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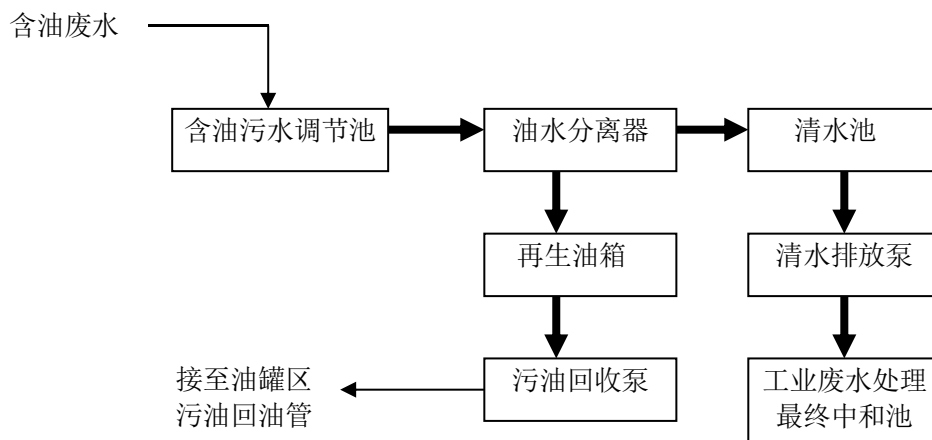


图 1-2 含油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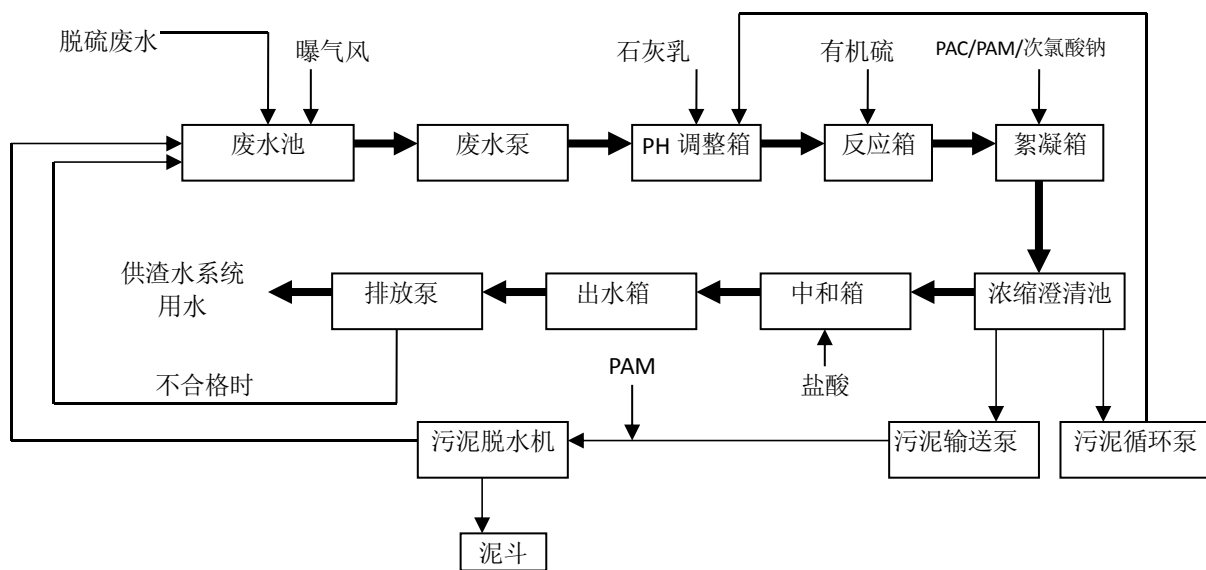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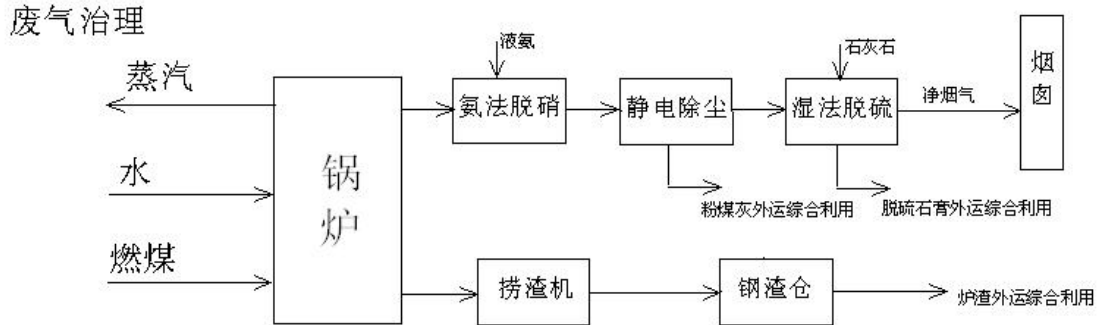


图 1-3 脱硫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各类废水分类处理，达标后将全部回用，全厂废、污水不外排。

废气处理及排放情况：



2、监测内容

2.1 监测点位布设

全公司/全厂污染源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1。

(附全公司/厂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分布图)

全厂平面图及监测点位分布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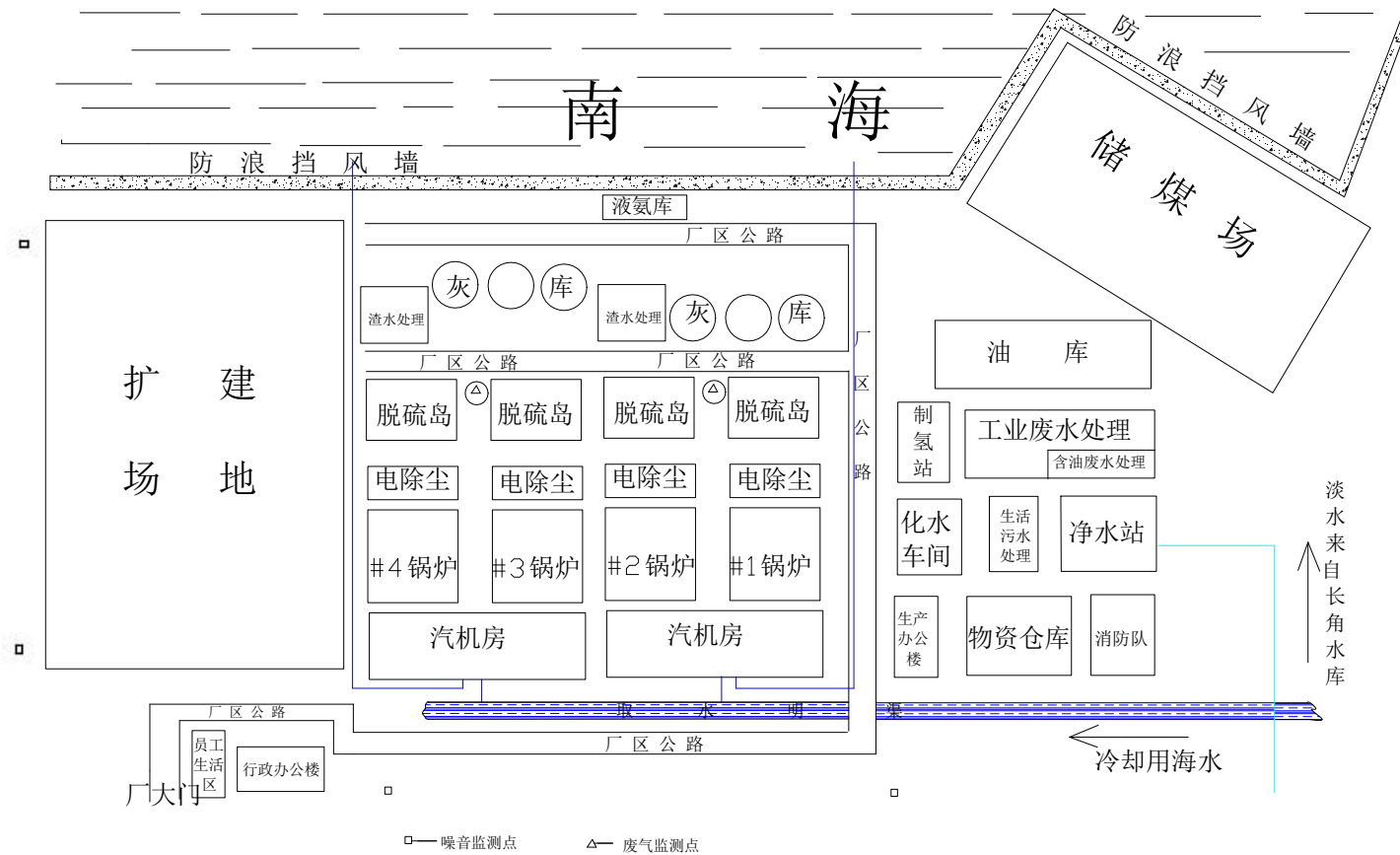


表 1 全厂污染源点位布设

污染源类型	排污口编号	排污口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方式	监测频次	备注
废气	FQ90021	#1 烟筒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①	实时	
			烟气黑度	②	每季度一次	
			汞及其化合物	②	每季度一次	
	FQ90023	#2 烟筒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①	实时	
			烟气黑度	②	每季度一次	
			汞及其化合物	②	每季度一次	
	FQ00045	#3 烟筒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①	实时	
			烟气黑度	②	每季度一次	
			汞及其化合物	②	每季度一次	
	FQ00046	#4 烟筒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①	实时	
			烟气黑度	②	每季度一次	
			汞及其化合物	②	每季度一次	
废水	WS-					
厂界噪声	▲1#		噪声	②	每季度一次	排污口编号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2#		噪声	②		
	▲3#		噪声	②		
	▲4#		噪声	②		

监测方式是指①“自动监测”、②“手工监测”、③“手工监测与自动监测相结合”

2.2 监测时间及工况记录

记录每次开展自行监测的时间，以及开展自行监测时的生产工况。

2.3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和仪器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见表 2。

表 2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和仪器

监测因子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监测仪器		
				名称	型号	
废水						
废气	二氧化硫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GB/T16157-1996	15 mg/M ³	二氧化硫分析仪	ULTRANMA T23
	氮氧化物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GB/T16157-1996	10 mg/M ³	氮氧化物分析仪	ULTRANMA T23
	烟尘	反向散射法	GB/T16157-1996	2 mg/M ³	颗粒物分析仪	Molde2030
	烟气黑度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398-2007	0	测烟望远镜	HC10
	汞及其化合物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0.00003mg/M ³	原子荧光光度计	吉天 AFS8220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5dB	噪声统计分析仪	AWA6228

2.4 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2.4.1 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自动监控技术规范的要求

安装自动监测设备，与广东省环保厅联网，并通过了阳江市环保局验收；

2.4.2 具有两名以上持有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颁发的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有效性审核培训证书的人员，对自动监测设备进行日常运行维护；

2.4.3 具有健全的自动监测设备运行管理工作和质量管理制度；

2.4.4 符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2.4.5 汞及其化合物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进行监测。

3、执行标准

各污染因子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3。

表 3 各污染因子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类别	监测点位	污染因子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单位
废气	#1、2 烟囱出口	二氧化硫	BG13223-2011	200	mg/M ³
	#1、2 烟囱出口	氮氧化物	BG13223-2011	100	mg/M ³
	#1、2 烟囱出口	烟尘	BG13223-2011	30	mg/M ³
	#3、4 烟囱出口	二氧化硫	BG13223-2011	200	mg/M ³
			超低排放限值	35	mg/M ³
	#3、4 烟囱出口	氮氧化物	BG13223-2011	100	mg/M ³
			超低排放限值	50	mg/M ³
	#3、4 烟囱出口	烟尘	BG13223-2011	30	mg/M ³
			超低排放限值	10	mg/M ³
	烟囱出口	烟气黑度	BG13223-2011	1	级
烟囱出口	汞及其化合物	BG13223-2011	0.03	mg/M ³	
废水					

厂界噪声	厂界周边	噪声	GB12348-2008 3类	昼间 65 夜间 55	dB(A)
------	------	----	--------------------	----------------------	-------

4、监测结果的公开

4.1 监测结果的公开时限

自动监测数据实时公布监测结果，废气自动监测设备为每1小时均值，从广东省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自动读数，实时公开。手工监测数据自结果出来后的第二天公布，遇节假日时，第一个工作日公布全部数据；

企业基础信息随监测数据一并公布，基础信息、自行监测方案如有调整变化时，于变更后的五日内公布最新内容；

每年一月底前公布上年度自行监测年度报告。

4.2 监测结果的公开方式

在省级和地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建立的公布平台上公开自行监测信息，并至少保存一年。

5、监测方案的实施

本监测方案于2017年1月1日开始执行。

阳西海滨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7日

